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（全辖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河北省分局在总局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，不断提升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一是围绕履职重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持续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因地制宜、因事制宜改进主动公开方式。充分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子网站，定期转载总局外汇新闻及政策法规，扩大外汇管理宣传面；及时发布外汇管理最新动态，积极宣传河北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；加强对外汇管理新政策的宣传解释，提高社会认知度。全年共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 300 余条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有效维护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二是依法合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努力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，把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作为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指引，规范办理流程。从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个环节，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的有效衔接，全面提升规范性和严肃

性，确保相关工作依法、合规、高效开展。

三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依托综合服务大厅，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建设，加大公益广告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，切实提升便民利民惠民水平。坚持“融合天下 服务为民”工作理念，持续推进大厅建设标准化、窗口服务制度化、审批管理服务化，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效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四是稳步推进宣传教育、监督检查、调查研究工作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，提升工作技能，为做好相关工作奠定扎实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+2	63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2	-14	2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	0	0	0	0	0	0	0	

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河北省分局认真落实总局关于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相关部署，主动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开展，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，相关领域工作水平得到锤炼和提升。但是，政务公开工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，政务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，相关制度规定有待进一步健全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仍有待丰富，县（市）支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河北省分局将继续按照总局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巩固和拓展政务公开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一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，运用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二是创新公开方法，拓宽公开渠道，让更多公众了解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三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

会关切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期待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

2021年2月22日